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97號

原告 林呈翰

訴訟代理人 徐宏澤律師

陳彥汝律師

被告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世一

訴訟代理人 胡忠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2萬16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122萬1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緣原告前任職於被告公司，因被告公司自陷於經營權之爭，未顧及員工合法權利及福祉，於113年10月1日起即未給付原告工資，亦未發放113年度年終獎金，原告遂於114年2月3日向新竹縣政府勞工處申請與被告公司為勞資爭議調解。嗣雙方於114年2月18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就被告公司積欠原告自113年10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薪資金額51萬9,735元、資遣費56萬2,800元、溢繳健保費1萬2,852元及未休假代金之金額12萬4,775元，合計122萬162元及兩造間僱傭契約係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114年2月28日終止等情達成共識而成立調解，雙方並於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下稱：系爭調解紀錄）簽名確認，同意以茲供原告作為他日被告公司進行合併、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之債

01 權證明。

02 (二)、兩造間勞動契約已於114年2月28日終止、被告公司積欠原告  
03 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期間薪資、資遣費、溢繳  
04 健保費及未休假代金之金額等情，既均記載於系爭調解紀錄  
05 而無有爭執，原告自得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勞基法第17  
06 條、第22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上開  
07 積欠原告之款項。據上，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薪資、資遣  
08 費、未休假代金、溢繳健保費及勞工保險代墊費用合計122  
09 萬162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0 1、被告應給付原告122萬162元，及自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

14 不爭執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積欠薪資、資遣費、溢繳健保費  
15 及未休假代金之金額如系爭調解紀錄所載，現被告公司經新  
16 竹縣政府勞工處認定歇業，未有資力償付，原告可依系爭調  
17 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申請由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等語，資為抗  
18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4年2月18日勞資爭議調解就被告公司積欠  
21 原告自113年10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薪資金額51萬9,735  
22 元、資遣費56萬2,800元、溢繳健保費1萬2,852元及未休假  
23 代金之金額12萬4,775元，合計122萬162元，及兩造間僱傭  
24 契約於114年2月28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等  
25 情達成共識而成立調解，並經簽署系爭調解紀錄確認在案等  
26 情，業據提出系爭調解紀錄影本為憑，復為被告不爭執（詳  
27 本院卷第57頁），自堪認為真實。

28 (二)、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29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  
30 付之；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  
31 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民法第482條、第486條、勞基

01 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定有明文。次按  
02 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  
03 約，雇主並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勞工資遣費，為  
04 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前段、第4項、第17條所明定。又  
05 按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  
06 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  
07 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  
08 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因年度終結者，應於契約約定之  
09 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年度終結後三十日內發給；因契約終止  
10 者，於終止勞動契約時發給，勞基法第38條第4項、勞基法  
11 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如前所述，本件  
12 被告公司既不否認兩造間勞動契約已於114年2月28日終止，  
13 其積欠原告薪資、資遣費、溢繳健保費及未休假代金之金額  
14 合計122萬162元未為給付等情，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依前  
15 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於法自屬有據。

16 (三)、至被告公司雖以其業經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認定歇業，未有資  
17 力償付，原告得依系爭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申請由工資墊  
18 償基金墊償等語為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然觀諸系爭調解  
19 紀錄所載，彼時為勞資爭議調解時，被告既不否認其積欠原  
20 告上開薪資、資遣費、溢繳健保費及未休假代金債務未為給  
21 付，且兩造並未約定限制原告就上開勞資爭議事項不得提起  
22 訴訟以資解決，則原告循訴訟程序訴請被告公司如數給付所  
23 欠債務，自屬適法。況發給勞工薪資、資遣費、未休假代  
24 金，返還原告因被告停業期間溢繳健保費本屬被告公司作為  
25 雇主，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基法規定所應履行之法定給付  
26 義務，該等債務並均依法定有給付期限，相關規範俱已臚列  
27 如前，被告公司徒以其已歇業，未有資力償付，原告得另循  
28 工資墊付程序受償云云，據以迴避本應由己負擔之給付責  
29 任，實非可取。再者，原告尚可以本件訴訟確定判決據為債  
30 權證明申請工資墊償，當無徒耗司法資源，命其再持系爭調  
31 解紀錄重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必要，是被告上

01 開辯詞，洵無可採。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法律關係、勞基法第22條  
03 第2項前段、第17條、第38條第4項、民法第179條規定，請  
04 求被告給付原告122萬162元，及自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

07 五、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  
08 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  
09 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  
10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判決主文第一項係既屬就勞工  
11 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上開規定依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並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15 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佳 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3 書 記 官 黃 伊 婕